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66
15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宗教不容忍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布德尔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按照

人权委员会第 2002/4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概 要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0 号决议，兹提交一套三份合一的报告，内含本文件、一份有关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6 日他对阿尔及利亚访问的增编(E/CN.4/2002/65/Add.1)和他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7/274)供作参考。

特别报告员依职权而开展的所有活动可分为两个基本关切的领域：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实际行动；和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

在关于实际活动一章(第一章)中，特别报告员汇报了自最近给委员会的报告公布以来发送各国的函件和收到的答复。他还谈及了一些国家对上次报告公布以前所收到的信函迟交的答复，讨论了实地访问及其后续情况，并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尚未接受访问请求的国家，并希望它们从各方的利益出发进行合作。

在关于防止不容忍和歧视的一章(第二章)中，特别报告员先谈到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的特殊背景，随后讨论了关于学校在宗教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及其后续行动以及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

在结论和建议(第三章)中，特别报告员分析了自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发出的信函并介绍了他对宗教少数群体和妇女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宗教极端行为的看法。他还谈到了通过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和学校教育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并谈到了 9.11 事件的后果。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实际活动.....	5 - 90	4
A. 自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 告印发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各国 答复情况的总结.....	7 - 79	5
B. 迟交的答复和补充资料.....	80 - 83	16
C. 实地访问及其后续情况.....	84 - 90	17
二、预防活动.....	91 - 128	18
A. 9.11 事件之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情况.....	93 - 104	19
B. 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 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后续工作.....	105 - 114	20
C. 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	115 - 128	22
三、结论和建议.....	129 - 149	24

导 言

1. 自 1987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负责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针对所造成的局面提出补救措施。自那时以来他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自 1994 年以来，他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2. 2001 年在《宣言》通过 20 周年之际，报告员的名称由“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因此，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不再局限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各种表现形式，而是扩大到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所有问题，其中既包括处理不容忍和歧视的实际活动，也包括预防方面的活动。

3. 按照委员会第 2002/40 号决议提交的这份报告首先介绍了自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2/73)印发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各国答复的情况以及迟交的答复。这一情况介绍作为第一章的主题涉及向 24 个国家发出的 37 份信函(包括两份紧急呼吁)和这些国家的答复。特别报告员随后报告了实地访问及其后续情况。

4.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章中专门谈到了 9.11 事件之后的预防活动并讨论了学校在宗教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马德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这一年中在不同宗教之间对话领域所出现的主动行动。最后，在第三章中，特别报告员分析了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情况并就如何扭转这一极为令人震惊的形势提出了建议，其中尤其侧重于预防。

一、实际活动

5. 特别报告员自接受任务以来，已提交了 38 份报告：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 16 份一般性报告，向大会提交了 8 份临时报告，还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了 14 份访问报告。他还提交了一些研究报告，其中包括为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德班会议)和马德里会议的研究报告。特别

报告员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从宗教和传统角度看待妇女地位的研究(E/CN.4/2002/73/Add.2)。

6.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6/253)中全面介绍并讨论了自确立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以来他所发出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

A. 自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印发以来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各国答复情况的总结

7. 自最近一次报告(E/CN.4/2002/73)印发以来,已向 24 个国家发出了 37 封信函(其中包括分别发给中国和尼日利亚的 3 份紧急呼吁),详细情况如下:阿塞拜疆(2)、孟加拉国、中国(4)、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2)、印度(2)、印度尼西亚(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缅甸(2)、尼日利亚(2)、巴基斯坦(4)、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3)、新加坡、苏丹、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8.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 7 个国家的答复:孟加拉国、中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新加坡。

9. 特别报告员按照其工作方法和任务规定要澄清的是,本报告不包括最近两个月中发出的信函,因为有关的国家的答复期限还没有到,所以有关国家尚未答复。

10. 为避免重复最近分发的文件中所载的资料,特别报告员仅限于提及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7/274)。但对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以后收到的答复,在有些情况下扼要提到了信函并大量援用了答复的内容。

11. 特别报告员指出,以下讨论的信函并未囊括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所有事件和政府行为。

沙特阿拉伯

12. 关于发出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见上述报告第 7 至第 13 段。

阿塞拜疆

13. 特别报告员向阿塞拜疆发出了两封信函。第一封信函及答复在上述报告第 14 至第 16 段中作了概述。第二封信函涉及下列事件。

14. 2002 年 6 月 9 日, 基督复临派牧师瓦希德·纳杰夫和他的妻子及其四个孩子被一伙警察(其中包括纳基车万警察局局长)由纳基车万押解到巴库。警察未出示书面命令并在训斥他们时大加威胁, 称基督复临派可能在阿立耶夫总统 6 月 15 日来访时实施恐怖活动。纳杰夫一家于 2002 年 7 月末向巴库国家宗教组织关系委员会提出上诉, 但据报道仍不准他们回家。2001 年 9 月, 四个孩子中有三个被阻止上学, 理由是他们是基督复临派教徒, 2001 年 10 月曾威胁要遣返这一家人。

15. 2002 年 4 月 5 日, 据报道, 楚科峪尔德市的一名警察试图阻止一个小洗礼教会的活动。

16. 2002 年 4 月 1 日, 据报道, 一名应基督教感恩派之邀住在巴库的俄罗斯妇女妮娜·科普采娃在警察强迫她签署一份从事“宗教宣传”的坦白交待之后被逐出阿塞拜疆。据称, 这份文件使用的是她不看懂的阿塞拜疆文。据称, 2002 年 3 月 30 日, 科普采娃女士和埃拿拉·古塞若娜女士和塞万齐·纳兹罗娃女士在街上被逮捕, 后两人被罚款。

孟加拉国

17. 关于在 2001 年 10 月选举之后宗教少数群体遭到袭击事件(见上述报告第 17-20 段),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答复说:

“有关于选举后骚乱的零星报道, 这类事件影响到少数人。政府立即采取了行动阻止形势的恶化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共上报了 92 起案件, 其中 23 起案件的肇事者已归案。共逮捕了 204 人。目前正在对涉及少数人社区的 6 起强奸案进行调查。对宗教场所加强了治安保卫。

关于印度教社区知名人物戈帕尔·克什南·穆胡利被杀一案, 已逮捕了 16 人并对他们进行了审讯。一名嫌犯供认他本人和其他人卷入此案。”
当局还重申, 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属于宪法规定的一部分。

中 国

18.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三封信函中的两封(其中包括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署的一份紧急呼吁和中国对这份紧急呼吁作出的答复)由上述报告第 21 至第 28 段作了概述。第三封信函涉及下列事件。

19. 2002 年 4 月 7 日夜晩, 据称警察从甘孜州(四川省)Nyachu 县 Rinpoche 寺抓走了著名的宗教大师丹增德勒和他的四名信徒: 次称、丹真泽仁、阿黑达吉和洛让顿珠。

20. 政府在 2002 年 11 月 14 日的信中除其他外答复说, 2002 年 8 月 20 日检察机关以煽动分裂国家罪、爆炸罪对安阿扎西(丹增德勒), 以煽动分裂国家罪, 爆炸罪, 非法持有枪枝弹药罪对洛让顿珠向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此案目前正在审理之中。2002 年 5 月, 丹真泽仁、阿黑达吉和次称因参与同一刑事案被判劳教一年。安阿扎西、丹真泽仁等被收审或处罚完全是因为他们的行为触犯或涉嫌触犯了法律, 与其宗教或信仰无关。

21. 据称, 2001 年在政府的指示下拆毁了若干座佛学院, 尤其是白玉县的亚青寺和五明佛学院, 后者招收了 10,000 名学生。拆除, 其中包括拆毁 2,000 个僧尼住所始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据报道, 8,000 多名学生被强迁。只准许 1,000 名和尚和 400 名尼姑留住。据报道该学院创始人牛麦彭措被当局带走并在成都遭到软禁。

22. 在过去七年中, 据说有 19,000 名僧尼被赶出宗教学院, 有 24 所这类学院遭关闭。此外, 在被囚禁的 251 名藏人中, 大多数为僧尼。

23. 中国政府答复说存在建筑违章等问题, 它们没有必要的消防和卫生、医疗设施, 严重危及了广大僧尼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为学院的重组和翻新改造提供了广泛的支持, 没有强迫任何一名僧尼还俗, 没有拘押任何一名僧尼。相反, 国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妥善安置返乡僧尼和对学院建筑的改造。近年来, 藏传佛教宁马派传播中心亚青寺管理混乱, 人满为患, 建筑缺乏规划, 寺堂乱建现象突出, 环境脏乱,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存在重大安全、卫生隐患, 危及僧尼和群众生命。2001 年 5 月, 亚青寺寺庙管理委员会决定进行清理整顿, 对寺庙建筑进行规划, 对环境进行了彻底整治。关于牛麦彭措, 当地政府为其安排治疗, 目前他已恢复健康。

24. 中国政府答复的全文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一份单独文件散发。

埃 及

25. 特别报告员寄出的信函和埃及政府的答复由上述报告第 29 至第 31 段作了摘要。

厄立特里亚

26. 2002 年 6 月 6 日，除东正教外，罗马天主教和 Mekane Yesus(路德派)教堂据称按照政府的决定被关闭。被关闭的还有两座佛寺和一座巴哈寺以及 Kale Hiwot 教堂。关闭礼拜场所的决定可能是受居主宰地位的东正教的压力和/或穆斯林势力以外最近在基督教社区内爆发的福音派狂热压力造成的。新闻部称从现在起，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如未登记和未经政府一专门委员会对登记作出审查不得开展活动，而据称该委员会尚未设立。

美利坚合众国

27. 见以上报告第 32 至第 34 段。

格鲁吉亚

28. 上述报告第 35 和第 36 段对发送给格鲁吉亚的第一封信函作了概述。格鲁吉亚 2002 年 8 月 19 日作出答复的第二封信函涉及下列事件。

29. 2002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周末，由两名东正教神父对第比利斯的一座俄语圣灵降临派教堂实施了三日的围攻。据报道，当时约有数百名圣灵降临派教徒躲在位于卡卢茨基之家地下室的避难所中，一伙 30-40 人的暴徒闯入，殴打众人，恫吓儿童，抢走圣经，乱翻他人的书包。

30. 关于该案，政府答复说，7 月 5 日，两名东正教神父前去会见圣灵降临派教徒及其教区人员，不准他们继续集会。据称神父要求手下的人不要欺辱与会者，但要把他们从大厅中赶走。2002 年 7 月 7 日发生了类似事件。据 N. 卡卢茨基称，没有人遭到虐待，也没有人偷走圣经。因此，对执法机构未提出上诉。已指示检察机关核查是否侵犯该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再就是否启动刑法程序作出决定。

31. 在另外一起事件中，一伙天主教徒，其中包括使徒教教长居塞普·巴索托主教 2002 年 7 月 3 日去克瓦雷利区萨内瓦尔多基督教村朝圣时遭到一伙人的袭击，据称他们是由两名东正教神父差遣的，来自当地教区。

32. 对此，政府答复说，这次朝圣被东正教神父贝西克·祖拉巴什维利阻止，他告诉朝圣者他们未征得主教的许可。这伙人同意在他人协助下返回第比利斯。未发生冲突，但正在调查陪同东正教神父的还有谁。

33. 2002 年 7 月 1 日，据报道第比利斯市格拉丹尼-纳扎拉德维区警察闯入耶和華见证者派教徒 Guram Pachkhatashvili 家。警察逮捕了他和他的儿子 Gia，罪名是他们朝格旦尼 Basil Mkalavishvili 建造之中的未完工教堂扔石头。在带往警察分局的路上，警察令上述父子两人经过教堂，让 Mkalavishvili 揍 Gia，同时一伙教徒对这两人加以辱骂。在警察分局中，Petre Ivanidze 用拳打 Gia 的脖子，将他打倒。随后他又殴打 Gia 的父亲，而警察就在一旁观望。据说警察强迫这两名耶和華见证派教徒在供状上签字。

34. 政府答复说，这些指控未经证实。

35. 2002 年 6 月 28 日，据报道纵火犯企图在戈里区烧毁一所耶和華见证派教徒集会的场所。该事件发生之前戈里区区长 David Koblianidze 曾访问了此地并威胁说任何集会均被视为非法。

36. 政府答复说，2002 年 6 月 16 日，耶和華见证者派教徒在奥塔舍尼村集会。省长和警察局长来到现场向与会者解释他们无权举行这种会议，但未发生冲突。

37. 迄今为止，尚未查明谁放的火。什达卡特利警察司调查科正在对此作出调查。

38. 2002 年 6 月 18 日，最高法院法官尼诺·凡尼塔兹维持初审法庭的裁决，不对 2001 年 9 月“宗教极端分子”在库泰西市对两名耶和華见证者信徒 Manuchar Gaprindashvili 和 Jemal Margvelani 进行殴打作刑事立案。据报道，当他们到附近的警察分局报案时，这两名耶和華见证派信徒遭到警察 Temur Kvirikashvili 的漫骂和殴打。

39. 特别报告员感谢格鲁吉亚的答复，但仍等待对其以前报告中所转交的信函，尤其是关于宗教极端分子对耶和華见证者派信徒袭击事件所转交信函的答复。

印 度

40. 今年发给印度的第一封信函和印度政府的答复由上述报告第 37 和 38 段作了概述。第二封信函涉及下列事件。

41. 2002 年 5 月 5 日，在古吉拉特邦最近一次印度教徒与穆斯林冲突的暴力浪潮中至少有 14 人被打死，45 人受伤。据称暴力始于艾哈迈德巴达，当时印度教徒拒绝让难民营中的穆斯林返回家园。在艾哈迈德巴达印度教徒和穆斯林比邻而居的贝哈拉姆普拉地区，据报道约有 2,000 多名暴徒纵火烧毁了至少 20 家商店和许多住房。

印度尼西亚

42.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第一份信函由上述报告第 39 段作了概述。第二封信函涉及以下事件。

43. 2002 年 4 月 28 日，当拉斯卡尔圣战者组织领导人贾法尔·乌马尔·塔利卜在阿拉法塔清真寺布道时呼吁打击基督教徒两天之后，在摩鹿加群岛安汶郊外的基督教村宗谷，至少有 12 人被杀，其中包括一名 9 个月的婴儿，还有 11 人受伤。据报道，暴徒身着黑色制服或印尼军服，放火烧毁了 30 户住房，并挨家挨户见人就用刀捅死或开枪打死。据报道受害者包括下列人员：Ado Mustamu；Nike Mustamu；Mrs. Souhoka/Pattileuw；Agnes Monika Souhora；Idi Patty；Lanny Hitijahubessy；Hein Patty；Lidya Patty；Liberth Rehatta；Grace Mustamu；Ronald Patiplau；Ances Pesulima；Apne Pesulima；Felix Pesulima；Elska Pesulima；Michael Mustamu。

44. 2002 年 4 月 25 日，据报道最大的基督教堂，正在重建的希洛教堂在一次游行示威中被拉斯尔圣战者组织烧毁。另一次对教会的袭击发生在 2002 年 4 月 28 日。

45. 政府在 2002 年 6 月 28 日的信中除其他外答复说，政府对过去 3 年在摩鹿加群岛发生的暴力行为和造成的无辜人民死亡和对该地区基础设施破坏一再作出谴责。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心追查这类暴行的元凶，将他们抓捕归案并在政治、文化、社会或宗教领域采取全面措施。

46. 在宗谷遭受袭击之后，印度尼西亚总统，副总统和政治与安全事务协调部长决定指示地方当局对袭击作出充分调查并采取打击参与者的强硬行动。警察逮捕了拉斯尔圣战者组织和马鲁古神圣论坛的领导人，据信这两个组织应对摩鹿加群岛不断恶化的形势负责。拉斯尔圣战者组织领导人贾法尔·乌马尔·塔利卜 2002 年 5 月 4 日被逮捕，指控他违反《刑法》第 134、136、154 和 160 条污蔑总统和副总统，造谣诋毁政府并煽动人民采取暴力行动。同时，马鲁古神圣论坛领导人亚力克斯·马努普蒂因警察和军队调查人员搜集到的初步证据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被逮捕，指控他违反《刑法》第 106 条犯叛国罪。正在履行司法程序，这两人均被拘押在雅加达国家警察总部。政府已颁布命令，解散马鲁古神圣论坛并将人所共知的麻烦制造者拉斯卡尔圣战者组织逐出马鲁古省。该批示 2002 年 5 月 8 日生效，还授权部署在该地区的保安人员挨家挨户解除民兵及其支持者的武装，并对 3 年交战期间犯下的所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2002 年 5 月 6 日，总统梅加瓦蒂·苏加诺普特丽颁布了一项命令，规定成立一个独立小组，对过去 3 年该地区的派别冲突作出公正调查。

47. 特别报告员感谢印度尼西亚提供的详尽答复以及就已采取或设想采取的防止宗教极端化的措施提供进一步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8. 2001 年 7 月 11 日，据报道一名 30 岁的妇女玛亚姆·阿尤比在德黑兰埃文监狱被乱石打死。根据伊斯兰法她犯通奸罪和谋杀丈夫罪。

49. 2001 年 6 月 24 日，一名被称为罗巴甫的妇女因通奸罪遭 50 下鞭挞之后被乱石打死。她的未指明的男性同犯被判 100 下鞭挞后被吊死。

以色列

50. 在 2001 年 5 月第一周中，以色列国防军称因安全原因未加通知闯入美国主教位于巴隆德尔的修道院，该处用于在伯利恒耶稣降临教堂作司祭的僧侣的住处并用作其修身养性之处。

51. 尽管美国主教提出申诉并作出解决争端的各种尝试，但以色列内政部颁布了一项查封该财产 6 个月的命令，对财产的内外造成破坏，据称为开通一条军道路，修道院及其外墙被拆毁。

52. 2002 年 6 月 22 日，以色列西岸驻军总军司令 Itshag Eitan 将军和国防部长一再下达命令，要建一座将巴勒斯坦城伯利恒和耶路撒冷隔开的安全栅栏。

约旦

53. 特别报告员获悉，一个信奉天主教有两个孩子的母亲 Siham Suleiman Moussa Qandah 被剥夺了对孩子的监护权，理由是她的丈夫在死前皈依了伊斯兰教，因此她的孩子自动成为穆斯林，他们应由她的兄弟照管，因为他几年前皈依了伊斯兰教。据报道，Qandah 女士先向艾尔彼得初审法院申诉，随后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诉。2002 年 1 月 22 日上诉法院维持下一级法院的原判，Qandah 女士因使孩子们疏远伊斯兰教礼仪和教义而证明其本身不适于监护孩子。2002 年 2 月 28 日，最高法院同样拒绝了她的上诉并批准把她的孩子送到其兄弟家。据说从那时起，Qandah 女士和她的两个孩子 Rawan Hussam Rasmi Jibreen 和 Fadi Hussam Rasmi Jibreen 就躲藏起来。

缅甸

54. 上述报告第 40 段对送交缅甸的第一封信函作了概述。第二封信函涉及下列事件。

55. 据报道大光北城两名知名的天主教领导人 That Ci 神父和他的侄子 Lian Za Dal 神父 2002 年 4 月 5 日被逮捕并解往永盛监狱，据说他们仍被关押在那里。据称警告他们停止劝导人们改变宗教信仰，主持教堂仪式和建造教堂。据报道同他们一起被捕的还有 8 名家人，原因是其女儿和女婿来家中过夜没有进行客人登记。

56. 特别报告员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2/67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对行使宗教自由权的限制表示遗憾，例如对建造新的清真寺和教堂的限制以及强迫皈依，主要是在克钦邦对穆斯林和在钦邦对天主教徒强迫皈依，以及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子女的歧视。

尼日利亚

57. 见以上报告第 41 至 44 段。

巴基斯坦

58. 上述报告第 45 至 49 段提到了今年发送给巴基斯坦的 4 封信函中的 3 封。

59.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7 日这一周中，据报道对一个精神不正常的人 Zahid Mahmood Akhtar 当教士用麦克风发布将其处决的裁定之后，查克朱姆拉村的数百名村民将他以乱石打死。此人 1994 年以亵渎罪遭拘禁，3 年后以患有精神病为理由获释放，此人自称是“伊斯兰的最后先知”。

60. 2002 年 6 月 11 日，据报道，一名 55 岁的穆斯林教士 Mohammed Yousaf Ali 被判犯有亵渎罪，在拉合尔科特拉赫巴特中央监狱被另一名囚犯开枪打死，据称此人是恐怖组织 SSP 的成员。

61. 据称 Yousaf Ali 先生的被害并非孤立事件，人们害怕犯有亵渎罪和其他宗教罪的囚犯可能会遭到同样的下场。据报道仅在 2001 年就有至少 40 名穆斯林、23 名阿赫默底教、10 名天主教和 2 名印度教徒被判犯有亵渎罪。

62. 据报道，2002 年 4 月 7 日，在靠近 Gujranwala 区一座位于萨塔村的长老会教堂遭到一伙伊斯兰极端分子的袭击，这伙人由 7 名 14 岁到 25 岁的年轻人组成，他们手持自动武器，尽管天主教徒一再提出请求，但当地的警察和高级警官却不愿意提供事件报告。

63. 据报道，2002 年拉赫尔高等法院法官 Nasara Javeed Iqbal 裁定 14 岁的女子 Naria Nadia Masih 自愿与对她的施暴者之一 Maqsood Ahmed Shiekh 成婚。据称她曾遭穆斯林民兵绑架，被轮奸并强迫她皈依伊斯兰教。有具体证据证明，由于她年龄不足，因此在没有父母的同意下无法成婚或皈依另一信仰。在初审时地区法官曾宣布婚姻无效，理由是作为一名未成年人，该女孩在未获得父母的同意下不能成婚。

64. 关于涉及 2002 年 2 月 26 日对拉瓦尔品第沙纳加姆什叶清真寺遭到攻击的信函，其中 11 名做礼拜者被打死，另有 14 人受重伤(见上述报告第 47 段)，巴基斯坦政府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对特别报告员作出如下答复：“区警察已抓获该案的首犯，他们已被还押候审，该案由拉瓦尔品第反恐第一法院审理，在完成程序之后将作出裁决。”

大韩民国

65. 据称出于良知的拒绝服役者被军事法庭依《军事刑法》第 44 条判处 3 年徒刑已成惯例，最近则由民事法庭按照《服役法案》的规定判处徒刑。截至 2001 年 12 月已有 1,640 名出于良知的拒绝服役者——其中大部分为耶和华见证派教徒和部分安息日会教徒——在国家监狱中服刑。不准他们从事任何宗教活动，因为他们以宗教信仰为理由拒绝服兵役。

66. 政府在 2002 年 6 月 20 日的信中除其他外答复说，义务兵役制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凡拒绝服兵役者将受到刑事处罚。政府认为国防义务构成对行使例如良知自由和宗教信仰表现等基本人权的合理限制。国民尚未就采取一种服役替代制度达成一致，最近已开始就提供替代兵役办法的问题进行辩论。宪法法院正在审议对出于良知的拒绝服役者判刑而不提供替代形式服务是否符合宪法问题的上诉，因此，国内的辩论结果和宪法法院的裁定可望构成政府今后对这一问题行动的政治和法律基础。

67. 按照政府的说法，截至 2001 年 12 月，已有 1,534 名出于良知的拒绝服役者，其中大部分为耶和华见证派信徒正在监狱服刑，有 106 人正在接受审判。为保持监狱安全和内部秩序，对某些宗教活动加以了限制，一些设施可能无定期正规的宗教仪式。然而，无证据支持如下指控：正在监狱服刑的耶和华派信徒由于因宗教信仰原因拒绝服兵役而禁止他们从事任何宗教活动。

68. 特别报告员感谢大韩民国的答复。但他回顾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第 22 号中认为，出于良知的拒绝权和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即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与良心自由和表达个人的宗教或信仰权利严重抵牾。

摩尔多瓦共和国

69. 见上述报告第 50 和 51 段。

新 加 坡

70. 自 2002 年 3 月以来，据称台湾的一个在若干国家弘法的宗教团体遭内政部官员 Lin Tong Lee 和一名官员 Goh Wee Liam 的骚扰。据报道，这种连续骚扰是因为新加坡佛教联合会和光明山普觉禅寺称金莲堂为左道旁门，因而使新加坡政府官员将其与恐怖分子联系在一起。2002 年 5 月 22 日，据报道金莲堂信徒向新加坡警察提出申诉，但警察拒绝过问此事。该团体还收到逮捕或死亡威胁以阻止他们向新加坡内政部提出申诉。

71. 2002 年 8 月 28 日，政府转交了如下答复：

“新加坡佛教联合会和光明山普觉禅寺未曾听闻将金莲堂称为“宗教狂热”之事。政府也未曾将金莲堂与恐怖分子联系在一起。5 月 22 日，一名华裔女性上呈一份报告，但一个月之后上诉人要警方撤消她的报告，称她是受外国友人利用而提交这份报告的。这两人并未受雇于内政部和任何其他部门。新加坡政府极端重视保持宗教和谐并提倡宗教宽容。”

苏 丹

72. 据报道自 1991 年杰齐拉喀什埃撒城的 Aala al Din Agabna 由伊斯兰皈依天主教以来持续受到骚扰并被定期逮捕。当他决定去肯尼亚旅行时，被截留在离境大厅并被告知他是一名罪犯，不能旅行。后来当获悉已取消旅行限制，他返回机场时，在安检处被边检人员拦住并遭到盘问。据报道他受到殴打，护照、200 美元和 1,200 第纳尔被没收。他现在躲藏起来，但他和他家人的安全令人关注，据说他们均受到监视。

73. 特别报告员回顾，委员会在第 2002/16 号决议中请苏丹政府确保充分尊重宗教自由。

土库曼斯坦

74. 见上述报告第 55 和 56 段。

土耳其

75. 见上述报告第 52 至 54 段。

南斯拉夫

76. 据报道 2002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夜晚，贝尔格莱德以西米特罗维察的一个天主教教区办事处遭到袭击。2 月份在斯利姆罗马天主教牧师和教堂财产持续受到袭击。

77. 200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贝尔格莱德安息日派教堂有好几扇窗户被打坏。200 年 3 月 4 日，据报道一伙年轻人对安息日派信徒进行谩骂，力图阻止他们在宗教仪式后离开教堂。

78. 同一周的一天晚上，在新帕左瓦市，安息日派、卫理公会派和拿撒勒派教堂的窗户被打坏，墙壁上被乱写乱画，称这些教派为“异端派”。

津巴布韦

79. 发送给津巴布韦的函信和政府的答复见上述报告第 57 和 58 段。

B. 迟交的答复和补充资料

印度

80. 印度政府在 2002 年 10 月 29 日的一封信中对 2001 年 3 月 9 日的一封信函(A/65/253,第 42 段)作出答复，涉及卡纳塔克邦拒绝续签法国传教士弗朗索瓦-玛丽·戈代斯特神父的居住证，而他自 24 岁以来就一直在印度穷人中传教。其答复如下：“印度政府先前指示卡纳塔克邦暂时搁置责成弗朗索瓦-玛丽·戈代斯特神父离境通知。最后在撤消该离境通知之后，准许戈代斯特神父在印度逗留到 2005 年 12 月 19 日。”

81. 印度在答复 2001 年 2 月 15 日发出的信函(A/56/253,第 40 段), 其中涉及一名编辑拉马纳·默蒂因冒犯穆斯林的宗教感情和煽动宗教团体之间的敌对而被逮捕一事, 印度政府 2002 年 7 月 19 日对特别报告员作出如下答复:

“安得拉邦政府报告, 2000 年 12 月 14 日, 收到可靠消息, Vijaya Viharam 月刊 2000 年 12 月号载有令人厌恶的文章。对该杂志主编和拥有人 Ramana Murthy 和他的兄弟, 该杂志协调人纳拉希姆哈·默蒂立案, 后者在警察的突袭中潜逃。后来被告得到提前保释。高等法院还下达指示, 要求警察退还属于 Ramana·Murthy 先生的印刷机、电脑、家具等。2001 年 7 月 20 日提交了该案的警察拘犯名单, 该案正在等待审理。”

巴基斯坦

82.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的一封信中转告特别报告员最高法院 2002 年 8 月 15 日决定无罪释放 Ayub Masih, 特别报告员曾代表此人就亵渎指控发出过一信函(E/CN.4/2002/73,第 100 段)。

83. 特别报告员感谢巴基斯坦并欢迎这一决定。但他仍对继续就叛教案判处死刑的情况表示关切, 见致巴基斯坦的信函和本报告提到的内容。

C. 实地访问及其后续情况

84. 特别报告员认为实地访问是其任务授权的关键内容, 实地访问有助于促进对话和理解并全面考虑某一国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复杂情况。

85. 对主要宗教和信仰社区作出访问是一种新式访问, 它补充了传统的访问。特别报告员 1999 年开始拜访了梵蒂冈, 并将继续作出访问, 以便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形式的一切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开展直接对话, 以期对该领域所出现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86. 自 1993 年任职以来, 本特别报告员对以下国家作出了 14 次实地访问: 中国(1994 年)、巴基斯坦(199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5 年)、希腊(1996 年)、苏丹(1996 年)、印度(1996 年)、澳大利亚(1997 年)、德国(1997 年)、美利坚合众国(1998 年)、越南(1998 年)、土耳其(1999 年)、孟加拉国(2000 年)和阿根廷(2001 年)。

87. 特别报告员应阿尔及利亚政府的邀请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6 日访问了阿尔及利亚。这是特别报告员对阿尔及利亚的首次访问，本报告的增编载有这次访问报告(E/CN.4/2003/66/Add.1)。

88. 在 2002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要求应邀访问格鲁吉亚和罗马尼亚，这两个国家对委员会的各专题机制曾发出过总的邀请。关于格鲁吉亚，特别报告员收到口头通知：格鲁吉亚政府准备接待他。不久在格鲁吉亚政府的合作下，将会定出访问日期。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8 月 9 日还收到伊拉克政府发出的访问伊拉克的邀请。

89. 到目前为止，只有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对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7 月发送给尚未就访问邀请作出答复的国家的提醒函作出了答复。俄罗斯联邦政府在 2002 年 8 月 7 日的一封信中保证充分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表示，将于 2003 年初考虑访问邀请问题。印度尼西亚在 2002 年 8 月 13 日的一封信中通知特别报告员，鉴于其他人权机制对该国的访问，今年不宜作出上述访问。

90. 特别报告员感谢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并请尚未答复的国家，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和尼日利亚改进其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充分履行授权。

二、预防活动

91. 自行履行职责以来，特别报告员非常重视预防宗教和信仰领域中的不容忍和歧视，为此目的他作出研究并制定建议，以便不仅处理不容忍和歧视现象，而且揭示它们的真正原因。

92. 为了了解这类复杂和敏感问题的个性和共性，并全面审查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特别报告员从事了若干研究，其中 4 项研究是在德班会议和马德里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提出的。

A. 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后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93.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就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行为对总的人权保护制度，尤其是宗教或信仰自由可能产生的影响表达了严重关切。

94. 特别报告员还担心西方公众舆论会产生对伊斯兰教的病态恐惧，相反在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则产生对西方，尤其是美国的冷淡和不信任感。

95. 现已不可避免的事实是，曾几何时夸大其词和明里暗里关于文化或文明之间冲突的喧嚣有增无已，燃起对整个社区和宗教不加区别的虐待。

96. 由于简单地而且经常性地将穆斯林信仰与宗教极端划等号而使这个问题具有了特殊的紧迫性。政治领袖们和媒体继续大谈宗教特征，所用措辞导致一概而论，而这原本是它们所要避免的。现出版的书籍对宗教战争构想加以印证，将穆斯林描绘成伊斯兰恐怖主义的同情者，甚至一部分，煽动仇恨，将伊斯兰教说成是一种危险和制造混乱的宗教，明显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第二条。

97. 媒体动则以最露骨的方式推出“圣战”言辞，杂乱地使用“伊斯兰”、“宗教狂热”、“恐怖主义”、“原教旨主义”、“异体主义”和“伊斯兰主义”，好象它们可以互用，更增加了混乱，搅起反穆斯林的种族主义，它很容易在受惊吓和恐惧的人群中传播开来。

98. 这种一概而论是知识精英误导和道德虚伪的结合产物，它们混淆了穆斯林世界是由数十亿人口和数十个国家组成的，有着不同的社会、传统、语言，因而有着无数不同的经历。

99. 同时，伊斯兰最高当局毫无保留地谴责以宗教名义进行的袭击和任何形式的暴力却很少引起注意，就象伊斯兰最高当局为解释伊斯兰教和消除误解而作的努力不受重视一样。

100. 在这种广泛和有时故意制造的不信任——甚至可以说猜疑——的气氛中，对穆斯林或被认为穆斯林的人持续采取一种不容忍和歧视行为。

101. 2002 年 5 月 3 日，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监视中心发表了一篇报告，题为“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欧盟内对伊斯兰教的病态恐惧”，其中包含由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信息网基于调查所完成的 15 篇国家报告。该报告描述了欧

盟国家内对穆斯林无论是作为团体还是个人的敌对情绪和口头及人身攻击的惊人骤增。国别报告不仅描述了对穆斯林和象征或代表伊斯兰的任何物体的一再破坏外，而且还描述了与中东复燃危机同时发生的对犹太教堂的袭击破坏以及对犹太人的口头和人身攻击。

102. 同时，世界正在朝着被称为不可避免战争和萧条的方向发展，这条道路将会导致出现越来越多的暴力，它只能助长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加深偏见和引发暴力。

103. 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继续对目前以反恐怖法为名而实施的“全面安全”做法表示严重关切。制定的大批立法旨在限制移民和采取对整个人权保护制度具有直接和立即影响的选择性措施。

104. 在出现这样一种前所未有的国际紧张局势的时刻，当向恐怖宣战可为任何行为开托的时候，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2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开罗召开会议讨论纠正 9·11 袭击之后阿拉伯国家在西方的消极形象并拒绝使用指责他人亵渎这类言辞却并未受到应有的注意就不足为奇了。

B. 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 关系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后续工作

105. 特别报告员一向强调需要引导年轻一代摆脱因无知和不理解而滋生的和由简单化的陈词滥调和赤裸裸的僵硬观念助长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06. 特别报告员基于人权委员会第 1994/18 号决议，认为制定和通过预防战略从长期说可以终止违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情况，上述决议要求他研究教育为促进宗教宽容可能作出的贡献。他于 1994 年作出调查，以调查表形式向各国了解初级和中级教育的教学大纲中是如何处理宗教自由的。

107. 根据 78 个国家对这一调查表的答复，他向德班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题为“种族歧视、宗教不容忍和教育”(A/CONF.189/PC.2/22)。特别报告员随后发起了协商，以便吸收国际、区域和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各种经验，并认为需要召开一次有关学校宗教或信仰自由教育问题的国际协商会议。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适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两周年纪念之际，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

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协商会议在马德里召开。西班牙政府以“宗教自由与学校教育”为书名出版了会议记录，它成为极为有用的工具和研究参考。这本书除其他外，包含会议文件和由各国和联合国人权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宗教信仰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人权机构的代表和专家的发言。这本书还介绍了导致通过马德里会议最后文件的各种草稿的发展过程，并讨论了宗教或信仰领域容忍和无歧视教育的有关案文。西班牙政府通过向各方，尤其是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人员提供这本书籍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努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108. 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谈到了马德里会议的筹备、举行和结果。这次会议结束时以协商一致通过了最后文件。这份文件就普遍措施和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提出了建议，呼吁各国和各种社会角色作出贡献，应当提供一种行动框架，旨在使学校成为学习如何使个人、团体和国家之间做到和平、理解和容忍的地方，以作为发展尊重多样性的手段。

109. 在当前情况下，当一些团体处于防守地位，急切地宣布他们的身份，赶走入侵者和排除外来者，而成为分争的原因时，日益迫切地需要教育出负责任的公民——即能够作出全面判断，有辨别能力的公民——只有这样才不致使今天文明的裂痕变成明日战争的壕沟。

110. 特别报告员采取了其他主动行动，作为马德里会议的后续工作，使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界，以及对防止不容忍和歧视特别感兴趣的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参与这项工作，特别报告员探讨了如何使它们更多地注意预防方面的途径。在这方面他认为，其职权应当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保持密切的联系。

111. 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各种会议也使得能够就确保传播马德里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执行会议建议的途径展开辩论。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于马尼拉举行的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第五次世界大会上和 200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宗教自由国际协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充分阐述了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第五次世界大会还就容忍教育和马德里会议的后续工作专门举行了一次会议。

112. 2002年12月8日至10日在奥斯路举办了一次战略发展研讨会，它是由奥斯路宗教或信仰自由联盟举办的。与会者们探讨了如何利用国际跨学科网络，协助实现2001年马德里会议的目标和贯彻落实会议的建议。为此目的，研讨会邀请到了人权领域、宗教之间对话和道德与宗教教育方面的专家与会，他们探讨了宗教教育方面的各种国家模式。这次研讨会是即将于2003年末或2004年初举行的国际跨学科专家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鼓励开发宗教和道德教育模式以增长知识和对具有不同信仰的人民的了解。

113. 特别报告员欢迎马德里会议伙伴们提出的倡议并特别感谢非政府组织在筹办会议、赠送书籍和其他有关文件以及介绍它们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教育方面的经验所作的努力。他特别感谢人权机构所作的工作，尤其是阿拉伯人权协会，该协会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教育方面采取了各种教育主动行动。

114.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防止全世界的学校成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地方，使学校不会成为各种形式的宗教和虚假宗教灌输的场所。

C. 宗教之间的对话

115. 人权委员会在第2002/40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宗教团体和公民社会继续开展各级对话，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更多理解、容忍和尊重。

116. 特别报告员一直关心鼓励宗教之间的对话，并在实地访问中(包括传统出访和对主要宗教或信仰社区的访问中)提出具体建议。特别报告员不仅在一般性报告中，而且在马德里会议上都谈到了宗教之间对话的问题。

117. 信仰之间的对话是宗教或信仰领域预防工作的支柱，因为宗教领域具有一种潜力，可成为使个人和团体开诚布公展开讨论的前所未有的场所。

118. 文化和宗教相互不同不足为奇。但没有理由说正因为它们不同，因而不平等。然而总有一些人力图证明他们的文化、宗教、语言或历史比邻国人的优越。几乎在全世界各地，从古到今，而且今天依然是这样，还有什么不是人们“以上帝的名义”作出的？

119. 然而，宗教具有许多共同的道德价值，这可以而且应当使它们走到一起来。虽然宗教习惯可采取极为不同的形式，但鼓舞它们的仍然是普世一致的价

值。前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说到“当从举世一致的角度审视人权时，它迫使我们面对所有辩证法最苛刻的要求：‘自我’和‘他人’的同一性和不同性的辩证法。它以最直接的方式教育我们，我们既是相同的同时又是不同的。”

120. 突出强调信仰之间对话的必要也很重要：宗教如诺为和平作出贡献，即应考虑如何使其自身内部多样性的表现形式成为真正的多元文化的一部分。

121. 特别报告员一向强调许多使各大宗教领袖相聚在一起为和平作出努力行动的重要性，而千年世界和平首脑会议(A/56/253,第 126 段)就是一个例证。他还谈到了教科文组织 2001 年的工作，2001 年被宣布为联合国文明之间的对话年。

122. 面对日益严重的极端主义这些积极行动带来了一线希望的阳光：它们是行为的典范，和协世界和对话的实物教学，分歧看上去越不能调和，这类教学就需要越加明确。

123. 全世界各宗教领袖今年将再次聚首力争改善宗教之间的了解。

124. 2001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埃及亚力山大举行了一次三大一神论宗教的不同信仰之间的商讨会议。这是有史以来在中东举行的第一次这种会议，它力图为阿以冲突注入和平的表达，会议导致宗教领导人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呼吁各方反对煽动、仇恨和丑化对方，避免妖魔化并本着相互尊重和信任的精神教育当代人。

125. 2002 年 1 月 24 日，应教皇保罗二世的邀请，200 名全世界最德高望重的宗教领袖齐聚于意大利阿西斯，并在会议结束时签署了一项致力于和平的联合公报。

126. 由路德派世界联合发起的非洲不同信仰之间和平首脑会议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9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它使 21 个非洲国家的宗教代表走到一起来。与会者们在一项协商一致通过的宣言中作出庄严保证，为实现和平而努力，通过真正的信仰之间的对话预防暴力冲突，并除其他外，通过支持非洲和平行动和促进尊重人权，尤其是宗教自由推动宗教之间的了解，以便消除由暴力、仇恨和偏见形成的文化。这份宣言还配有一份行动计划。

127. 这是一项特别重要的行动，因为非洲宗教领导人一再表示他们为对话作出的贡献可极大地促进和平进程；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宗教领袖为结束使两国陷于长达 20 年之久的边界冲突而作出的努力。

128. 其他措施，尽管有限但仍值得引起注意，包括马里的伊玛目 2002 年 8 月为遏止艾滋病蔓延而作出的保证。他认为清真寺也应当重视保护生命。宗教领袖的这种参与特别重要，因为在此之前，伊斯兰教这一马里多数人的宗教，一直被错误地认为妨碍艾滋病的预防工作。

三、结论和建议

129. 通过审理根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来文显示，存在违反宗教或信仰领域的不歧视和容忍原则、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原则、表达个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原则和处置宗教财产自由原则的行为。

130. 这一分析再次显示，对于极端危险形势下的宗教少数群体和妇女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全面增长以及影响到所有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的增长。

131. 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主要影响是对他们作为特殊共同体存在的威胁，这方面的例证包括：在阿塞拜疆对安息日派和基督教徒的驱逐；在中国对法轮功成员的镇压，对西藏僧侣的逮捕，监禁和逐出寺庙以及对天主教徒的死刑判决；在缅甸对天主教徒的骚扰；在沙特阿拉伯对伊斯马仪社区成员的判处死刑；和在土库曼斯坦对天主教徒和安息日信徒的逮捕。

132. 宗教少数群体在表明其宗教特征或信仰方面也受到直接或间接限制，其例子包括在中国西藏佛教礼拜场所遭拆毁以及僧侣被逐出寺庙；在以色列对亚美尼亚高级主教财产的占据和部分破坏；在厄立特里亚对宗教少数群体礼拜场所的关闭；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对洗礼教礼拜场所和在土耳其对基督教社区礼拜场所关闭的威胁；以及在大韩民国阻挠或不承认出于良心的拒服兵役者，导致对耶和華见证派信徒的监禁。

133. 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不容忍行为常常是由非国家实体，主要是宗教社区和政治和宗教极端组织从事的。在格鲁吉亚，东正教极端分子对耶和華见证派信徒、安息日派信徒和天主教徒一再进行的暴力袭击；在印度印度极端分子对穆斯

林的袭击；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穆斯林极端分子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袭击均属于这种情况。在埃及对科普特教徒及其礼拜场所和在南斯拉夫对天主教派、基督复临派、卫立公会和拿撒勒派教徒的袭击也属于这种情况。

134. 审查这些来文还显示，妇女的境况极为令人担忧，有时甚至很悲惨。本报告所涉及到的来文谈到妇女尤其是在尼日利亚因虚假的宗教理由被判处乱石打死的极端情况和案例。

135. 总的来说，从来文中不难看出，种族和宗教划分并非一向有明确的界线。许多少数群体，甚至重要社区既以种族也以宗教作为自己的身份特征，在许多情况下，种族和宗教的分界线丝毫不严密。实际上，常常因为具有多种特征而使歧视更为严重。

136. 来文还显示，无论真假与否，宗教极端现象聚然升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指出，宗教内部和宗教之间的极端现象并非是一个影响到某个社会或宗教的问题，而是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所有宗教的问题。从发送出的，尤其是发给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的信函中不难看出，宗教之间和宗教内部极端现象的主要受害者，一方面是少数群体，另一方面是妇女。然而，除了这些脆弱群体外，社会的所有部分均受到宗教极端现象的影响。

137. 自 1993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就一直强调宗教极端现象对总的国际和平，特别是对人权保护制度构成的威胁。特别报告员频频呼吁制定共同的规则和原则对付这个问题。然而，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发出的要打击宗教极端现象和利用宗教达到政治和党派目的的一再警告未能产生预期的效果。

138.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将伪冒的宗教极端行为推向高潮，其冲击波造成前所未有的区域不稳定。目前迫切需要应对宗教极端行为这一灾祸构成的挑战，但首先要解决贫困、不公正和发展不足等灾祸，而这些正是孕育各种极端主义，包括宗教极端主义的温床。

139. 然而，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并非一切都可以用向国际恐怖主义宣战来作为理由或加以合法化，世界正在朝着战争和压迫道路危险的下滑——一条被描绘成为不可避免的道路，但它很有可能导致更加暴力的对抗，这只能更加助长恐怖主义，因为恐怖运动抬头和蔓延的地方也正是自由受到损害和保障受到限制的地方。

140. 必须遵守构成人权基础并保障其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独立性的价值和原则，目前在许多国家发生的对穆斯林的污蔑必须停止。换言之，在捍卫文明的祭坛上以牺牲他人为代价的恶性循环必须打破。

14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教育和宗教之间的对话是中期和长期防止因宗教极端行为而发生的暴力，以宗教少数群体为目标的政策、立法和做法以及针对妇女的假冒宗教的歧视等战略的关键支柱。

142. 在利用教育促进和保护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尊重以便增强人与人之间的和平、理解和容忍方面，关键内容应当是学校关于容忍教育，特别是宗教容忍和不以种族为理由歧视等的课程和教科书、尤其是历史科目和其他敏感领域，可塑造学生对自我以外其他文化和文明的认识。研究教学方法和改进教师培训也十分重要。

143.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目前的艰难时刻，应当加倍重视对儿童的容忍教育，并请国际社会、各国和有兴趣的各方考虑以何种方式和途径利用学校增强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特别报告员本身将竭尽全力促进执行马德里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建议。历史已证明，没有宗教之间的和平就不会有民族之间的和平，在全球范围内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不能排除宗教之间的对话。

144. 还需要主要宗教角色的互动参与和重新作出努力，以便理解人类如此迫切需要的那些“不同”并进一步见证宗教之间的对话作为防止冲突的一个关键因素的作用。

145. 伊斯兰宗教领袖们本身在提供关于伊斯兰教性质的信息方面也要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对伊斯兰教的病态恐惧正是因其他人缺乏这方面的知识而找了到市场的。穆斯林当局在公众面前更多的暴光将会剥夺伊斯兰恐怖主义程式的危害潜能。

146.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不仅必须继续调查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情况，继续向政府发出呼吁并继续向国际社会报告形势，而且还要加大努力，找到不仅可对付不容忍和歧视的表现形式而且能够对付其真正原因的解决办法。

147. 为了描写这些复杂和敏感问题的特殊性和相同性并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获得一种全面认识，特别报告员开展了一系列研究，最近一次

研究从宗教和传统角度探讨了妇女的地位，并已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148.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对所谓“异端教派”和宗教极端化问题进行研究，而且应当对 9.11 事件之后的形势加以深入审查。

149. 特别报告员还重申关于就教派问题召开国际高级别政府会议的建议，以便在下列方面定出共同办法：尊重人权，尤其是宗教自由；宗教极端化，以便通过某些共同的最低限度行动和行为规范和原则；假冒宗教或传统对妇女的歧视，以便通过一项真正的行动计划。

-- -- -- -- --